

南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抵免申請表(紙本版)

☐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並同意貴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謝謝。

開課單位：	學生所屬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年級：
		電話：

修業類別：大學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抵免身份：轉學生，原畢(肆)業學校 _____ 修習本校終身學習學院學分班 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 其它 _____

< 請將本表列印後，送交系所 >

原校已修及格科目學分成績					擬抵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開課單位初審	教務處 複審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成績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課程屬性	是否准抵 (審核單位請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申請抵免總計：共 _____ 科，共 _____ 學分

學生簽章	系所彙整 簽章	開課單位簽章		出納組	教務處簽章		
		准予抵免 _____ 科； _____ 學分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開課單位主管	開課單位所屬學院主管		准予抵免： _____ 科 _____ 學分		

說明：

一、申請時間：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學程)提出申請。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 1 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 \$100，僅限補辦 1 次。

二、抵免程序：由各系所(學程)彙整學生抵免資料，分送各開課單位，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需檢附該級時序表)，經各院(或中心)再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三、繳交資料：
 (一) 學分抵免申請表(詳填各項基本資料，缺漏者得予以退件)。
 (二) 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並檢附課程大綱(情況特殊者得免附)。
 (三) 學生入學前若為修習本校學分班，請繳交學分證明正本與影本 1 份，本處驗證完畢將予以發還。

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五、抵免未獲通過之科目，請於當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或補選期間辦理選課，或於次一學期再選課。抵免通過之科目，當學期若有選課，請於當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或補選期間辦理退選。

南華大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

Statement of Notification for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tilization of Student Personal Data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含施行細則)、教育部相關法規法令之規範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本校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以此特定本聲明書。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校基於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提供學生學籍、學生(員)(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158)。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個人者(C00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學校紀錄(C051)，例如姓名、電話號碼。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特定目的未消失前均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同意處理、利用之境外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單位。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辦理抵免事宜，以利審查學生抵免課程事由。

四、學生依個資法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依個資法規定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教育部要求外，若學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將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教育部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學生申請上述事項時，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如有收費規定者，並應繳交規定費用。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入學資格無法確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籍及成績相關資訊無法送達等，影響學生學籍及成績之權益。請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學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辦理更正。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六、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七、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聲明書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